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二五年一月**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正生物”、“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对都正生物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都正生物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及重要关联方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都正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主办券商与都正生物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 1、一次立项

2024年8月15日，国泰君安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立项报告等一次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一次立项申请。

2024年8月23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一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 2、二次立项

2024年12月18日，国泰君安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提出二次立项申请。

2024 年 12 月 30 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都正生物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二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 6 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国泰君安项目组于 2024 年 12 月向投行质控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行质控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主办券商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主办券商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主办券商向内核机构提交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都正生物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5 年 1 月 15 日，国泰君安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投票结果为通过。

##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主体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

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公司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项目小组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且股东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020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法定程序，且得到切实有效执行，进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健康发展。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2) 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取得了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

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拥有数字化全流程服务能力的临床 CRO 企业。公司提供的临床研究服务包括临床试验运营、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等。同时，公司自研数字化平台，赋能临床研究业务并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布局精准医学，开展医学检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331.41 万元、41,461.47 万元、21,595.92 万元，均占营业收入比例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73.94 万元、41,524.44 万元和 21,643.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93.23 万元、6,971.04 万元和 1,667.28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331.40 万元、6,196.79 万元和 1,615.86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质文件、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 年 1 月，国泰君安与都正生物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都正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2PGH3T。2020 年 7 月 22 日，都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都正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都正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都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及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且自都正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都正生物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建立健全包括累积投票在内的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切实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偿权等权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中列举的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有财务中心，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和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拥有数字化全流程服务能力的临床 CRO 企业。公司提供的临床研究服务包括临床试验运营、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等。同时，公司自研数字化平台，赋能临床研究业务并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布局精准医学，开展医学检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业务资质齐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人员等，具备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就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7.3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6,331.40 万元和 6,196.7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

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于 2023 年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 (三) 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诚实守信，及时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 技术风险

CRO 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关键要素，公司需要配置充足的专业技术人才，才能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随着 CRO 行业的发展，行业内的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

此外，CRO 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实验设备的维护及更新。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人

才队伍建设，可能对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CRO 企业受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物审批要求、审批节奏或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 CRO 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临床试验指导政策的陆续推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临床试验过程的规范性、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监管更加严格。完善的监管制度有利于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但同时也对 CRO 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持续提升临床研究服务能力，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三）对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依赖性风险

CRO 企业主要依靠承接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合同以及研发咨询服务实现盈利。2015 年以来，《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关于鼓励药品创新试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等系列药审政策文件的密集出台，推动药审药评逐步加速，国内医药企业逐步意识到新药研发的重要性而加大研发投入，国内医药行业对 CRO 的需求在近年加速释放。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下的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对创新药物研发投入以及跨国药企研发需求向中国的转移，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

由于我国医药行业基础相对薄弱，如果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医药产业政策变动等不利变化影响而出现下降，将导致 CRO 行业需求下降，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9 月及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不能持续取得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导致公司税负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10.08 万元、932.83 万元和 103.51 万元，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政府部门调整补助政策，导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 CRO 行业特征、经营方式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新三板挂牌企业要求的内控体系，但部分制度实施时间较短，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七）临床试验受试者纠纷的风险**

在药物临床试验中，试验药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尚未得到充分验证，临床试验受试者不可避免地面临一定程度的风险，若因临床试验造成受试者损害，则可能发生相应的赔偿纠纷。《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申办者应当向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提供与临床试验相关的法律上、经济上的保险或者保证，并与临床试验的风险性质和风险程度相适应。但不包括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自身的过失所致的损害。申办者应当承担受试者与临床试验相关的损害或者死亡的诊疗费用，以及相应的补偿。”尽管公司并非申办方或临床试验机构，但公司可能面临因受试者损害导致公司作为申办方的合作方被提起诉讼的风险。

## **（八）服务质量的风险**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客户进行后续研发的重要基础。如果公司未能保持高水平的服务质量，影响后续研发进程，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九）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7,444.65 万元、11,370.83 万元和 13,162.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6%、27.38% 和 35.48%（年化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若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 （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40%、36.42%和 32.24%。公司提供的临床研究服务为定制化服务，导致公司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差异，且公司不同年度毛利率会发生一定的波动。此外，毛利率还受市场供求状况、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具体业务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十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331.40 万元、6,196.79 万元和 1,615.86 万元。公司业绩主要来自于仿制药临床研究服务，盈利能力受到医药行业监管政策、仿制药行业发展趋势及 CRO 行业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近年来，随着药品注册管理制度、一致性评价制度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仿制药临床研究服务企业的技术水平、服务能力、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全面推进，中标药品价格下降，部分仿制药制造企业可能会削减药品研发投入，导致 CRO 行业的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此外，随着临床研究服务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仿制药临床研究服务领域的竞争也将逐步加大。

因此，在未来药品行业监管政策进一步趋严的背景下，若仿制药市场和 CRO 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整发展战略，则可能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泰君安自担任都正生物主办券商以来，多次就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展开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制作相关制度汇编等书面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形式。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查阅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共有6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履行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湖南君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S923；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君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203。

湖南晟弘中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Y704；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晟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1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W781；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创达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8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8298；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创达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832。

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NF253；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914。

长沙大科城德瑞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GV387；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德瑞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206。

## **八、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进入基础层。

##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国泰君安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上



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此外，公司还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

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检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获取相关登记、备案资料或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对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十二）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登记、备案信息等。

##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对都正生物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主办券

商认为都正生物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